

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3 月 1 日之星島日報

## 硬幣條例

讀者鄭女士及黃先生分別來信，告知最近一次使用輔幣的不愉快經歷，並查詢對方的做法是否合理。事緣鄭女士在屋苑附近的文具店購買文具，合共港幣 13 元 2 角。鄭女士見有充裕的輔幣，便悉數以輔幣支付。店員即時毅然拒絕，謂該店規定不會收取逾 10 元的輔幣。力爭不果後，鄭女士只好付上 10 元紙幣、6 枚 5 角及 1 枚 2 角。豈料這次又遭店員婉拒，謂香港法例列明，凡以面額少於 1 元之輔幣付款，最多不能超過 2 元正。另黃先生日前乘坐公共小巴，上車時付足 4 元 5 角的車資，但全以小額輔幣支付，小巴司機以黃先生所付車資全為小額輔幣為由，拒絕接受，並要求黃先生重新支付車資。鄭女士及黃先生想知道對方的做法是否合理。

根據「硬幣條例」第 454 章第 2 條「屬法定貨幣的硬幣」第 1 節(a)及(b)列明：  
(a) 以面額不少於 \$1 的硬幣而言，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 \$100;  
(b) 以面額少於 \$1 的硬幣而言，所支付的款額不超逾 \$2。

由此可見，店員拒絕鄭女士所支付的 6 枚 5 角硬幣及小巴司機婉拒黃先生以小額輔幣支付車資是有法理依據的。至於店員拒絕鄭女士以足夠的輔幣〔除該 6 枚 5 角硬幣外〕悉數支付購買文具的費用，則純粹是該店的經營手法，法例也沒有明文禁止。

為免日後有爭議，該店及小巴公司可於當眼處列明收款準則，提醒顧客。

黃麗顏律師  
蕭艷見習律師

---

### 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